

附件 1:

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研究员）系列

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正高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1、一级岗位

一级岗位的设置与聘用，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2、二级岗位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1号）文件要求，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应现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原则上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履行重要的岗位和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一般应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

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获奖者、国家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国家级大奖获得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精神，对于新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范围详见附件1），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直评特聘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3、三级岗位

现任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三级岗位：

（1）任教授职务满10年，符合《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

任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三级条件”)(详见附件2)中所列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1项及以上者。

(2) 任教授职务满5年,符合“三级条件”中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必须为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3) 任教授职务5年以下,符合“三级条件”中3项及以上,且其中2项必须为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符合《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中,有关“省部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范围人员(详见附件1),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直评特聘到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4、四级岗位

具有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教授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所在学科(专业)具有可聘岗位,且在申报教授职务评审中,所在单位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2/3者。

二、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1、五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五级岗位:

(1) 任副教授职务满10年,符合《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以下简称“五级条件”)(详见附件3)中所列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1项及以上者。

(2) 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符合“五级条件”中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必须为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3)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下，符合“五级条件”中 3 项及以上，且其中 2 项必须为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2、六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教师系列六级岗位：

(1) 任副教授职务满 15 年以上，且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承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各年度均考核合格者。

(2) 任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符合《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六级条件”）（详见附件 4）中所列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 1 项及以上者。

(3) 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符合“六级条件”中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必须为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4)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下，符合“六级条件”中 3 项及以上，且其中 2 项必须为教学或科研方面条件者。

3、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所在学科（专业）具有可聘岗位，且在申报副教授职务评审中，所在单位评审委员同意票超过 2/3 者。

三、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讲师职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讲师职务任职基本要求，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各教学教辅单位根据学校讲师职务任职条件和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制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初级（十一级及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助教职务，任职以来认真完成本职工作，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具体申报条件由各教学教辅单位根据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五、有关说明

1、大连市科研项目、获奖项目按相当于省级项目统计。

2、当纵、横向项目到位经费均不满足条件规定额度时，按照实际纵、横向项目经费分别占各自要求额度的分值之和，若大于或等于 1，则认为满足其中 1 项科研指标要求。

3、各类教学方面条件均包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项目。

4、除体育竞赛外，所有竞赛均指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和学校公布的竞赛（其中，本科层次未特殊说明的竞赛均为辽宁省教育厅公布的 A 类竞赛）。

5、体育竞赛指经学校同意，以教练员身份带领我校学生参加由学

校认定的体育运动比赛并取得的有效名次。

附件：1. 人才分类目录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3.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院士；
5. “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
6.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7.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9. 其他经认定达到顶尖人才标准的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1. “千人计划”人选；
2. “万人计划”人选；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
7. 国医大师；
8.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

9.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1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2至第3位）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排名第1）；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

1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4. 在中国100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

15. 其他经认定达到国家级领军人才标准的人才。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

1.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

2.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4.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7. 辽宁省优秀专家；

8.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

9.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第1）；

10.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1. 全国技术能手；
1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13. 在中国 200 强企业总部担任相当于副总以上级别的经营管理人才；
14. 其他经认定达到省部级领军人才标准的人才。

四、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1.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2.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3. 省（部）级教学名师、名医师、文化名家、农业名家、技能大师等人选；
4. 其他经认定达到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标准的人才。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教学类	3-A-1	主持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两名、省级负责人）；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或获奖教材 1 部；或作为承办省级 A 类竞赛项目第一负责人。
	3-A-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十名、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
	3-A-3	专业带头人；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连续两届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教学大赛省级以上奖励。
	3-A-4	以指导教师身份（前两名，且不同学科）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年会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以教练身份（前两名）指导学生获体育类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竞赛奖励；或作为课程负责人，所任课程在全省统考中成绩排名前 15%。
科研类	3-B-1	获国家级政府三大奖及国家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五名）；或上述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第一名）；以第一完成人获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摄影艺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铜奖及以上，或获全国体育美展一等奖及以上，或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3-B-2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50 万元（基础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 8 万元（基础 5 万元，艺术、管理 15 万元）及以上。
	3-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80 万元（基础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 15 万元（基础 10 万元，艺术、管理 30 万元）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单项转化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3-B-4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及以上，基础、人文社科艺术类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及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1 篇收录论文相当，只能折抵 1 篇）。
其他类	3-C-1	学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或学术研究方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且作为负责人带领团队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作为负责人带领团队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3-C-2	省级及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过教学评价优秀奖。
	3-C-3	博士生导师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博士生、硕士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3-C-4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或由学校安排到指定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订任务的；或在已获批国际合作项目及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授课学时达 16 学时以上；或担任一届以上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或学位授权点专业负责人，连续两年担任产业学院负责人或联络人；或连续三年担任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基地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2 以上）并良好履职。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教学类	5-A-1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国家级前四名、省级前两名）；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四名、省级前两名）；或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或参与承办省级 A 类竞赛项目（排名前三）。
	5-A-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
	5-A-3	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A-4	以指导教师身份（前两名，且不同学科）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年会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以教练身份（前两名）指导学生获体育类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课程负责人，所任课程在全省统考中成绩排名前 20%，或校级教考分离排名 10%以上。
科研类	5-B-1	理工类、人文社科类：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艺术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赛事、展览银奖以上奖项 1 项（入围除外）。
	5-B-2	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8 万元（基础 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 2 万元（基础 1 万元）及以上。
	5-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基础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 5 万元（基础 3 万元，艺术、管理类 8 万元）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单项转化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
	5-B-4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及以上，基础、人文社科艺术类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1 篇收录论文相当，只能折抵 1 篇）。
其他类	5-C-1	学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或学术研究方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且以团队前三名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前三名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5-C-2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过教学评价优秀奖。
	5-C-3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
	5-C-3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或由学校安排到指定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订任务的；或在已获批国际合作项目及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授课学时达 16 学时以上；或担任一届以上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或学位授权点专业负责人，连续两年担任产业学院负责人或联络人，或连续三年担任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基地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2 以上）并良好履职。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类别	序号	条件内容
教学类	6-A-1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校级负责人）；或参编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参与承办省级 A 类竞赛项目（排名前四）。
	6-A-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两名，校级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
	6-A-3	获教学大赛校级二等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A-4	以指导教师身份（前两名，且不用学科）指导学生获 A 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级项目 2 项；或以教练身份（前两名）指导学生获体育类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课程负责人，所任课程在全省统考中成绩排名前 30%，或校级教考分离排名 20%以上。
科研类	6-B-1	理工类、人文社科类：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市级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二名）；艺术类：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一级学会或协会下设二级分会主办的赛事、展览，或辽宁省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赛事、展览及以上层次金奖以上奖项 1 项（入围除外）。
	6-B-2	主持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7 万元（基础 4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 1.5 万元（基础 0.9 万元）及以上。
	6-B-3	主持横向科研累计经费理工类 25 万元（基础 15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 4 万元（基础 2 万元，艺术、管理类 7 万元）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单项转化金额 15 万元及以上。
	6-B-4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及以上，基础、人文社科艺术类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每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与 1 篇收录论文相当，只能折抵 1 篇）。
其他类	6-C-1	学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或学术研究方向带头人（以学校备案为准），且以团队前五名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前五名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团队。
	6-C-2	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基础和专业分开计算）且获得过教学评价优秀奖。
	6-C-3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
	6-C-4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作品或代表学校作为节目评委、导师、编导和选手参与节目录播，累计播放片长 1 小时以上，为学校声誉做出较大贡献；或在市级以上重要体育赛事担任裁判员；或由学校安排到指定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对口岗位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并完成预订任务的；或在已获批国际合作项目及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者；或作为主讲教师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课程培训，授课学时达 16 学时以上；或担任一届以上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或学位授权点专业负责人，连续两年担任产业学院负责人或联络人，或连续三年担任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基地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2 以上）并良好履职。